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茲通知閣下有關本計劃的下列更改事項:

1. 調低現時受託人費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鄧普頓」)及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所管理的 12 個成份基金(「成份基金」)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之受託人費用已下調 0.02%(按基礎投資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有鑑於此更改,於成份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總管理費(已計及適用之回贈)將下調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總管理費(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2012 年 1 月 1 日後
強積金保守基金	0.96 – 0.97*	0.94 – 0.95*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保證基金	1.26 – 1.27**	1.24 – 1.25**
環球債券基金	1.43 – 1.44	1.41 – 1.42
美國股票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亞洲均衡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1.53 – 1.54	1.51 – 1.52

*包括直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相等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的額外金額之回贈。

**包括直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相等於香港股票基金、保證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及環球增值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3%的額外金額回贈。

2. 美國股票基金之變更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美國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即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將改名為「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有關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有所更改,以令其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及不時重倉持有若干特別行業的股票,例如科技(包括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護理科技)。有關的基礎投資基金亦將致力物色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

我們已詳細評估所涉及的修改,並認為修改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繼續達到我們的投資目標,即透過主力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謀取資本增值。我們亦認為有關的修改不會對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政策有重大的影響,並將繼續由鄧普頓管理。美國股票基金的收費亦將維持不變。因此,美國股票基金將會繼續投資於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而主要推銷刊物條款 3.1.12 亦將被修訂以反映有關之修改。但如成員認為有需要,亦可選擇以基金轉換方式(此方式不收取任何費用)將其於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一個交易日,即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00 前轉至其他成份基金(於此時間後保留在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將受到修改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約束)。有關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修訂前及後之詳情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於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謀取中至長線的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 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各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證券(普通股)。本基金的其他投資資產包括償還債項(債券)及其他公開買賣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和固定收益證	◆ 透過投資於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乃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有價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該等有價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有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在強制性公

券。本基金將透過積極的管理方法，以盡量達致最高回報、低風險的目標，切合退休金計劃投資者的需要。	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載相關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 ◆ 美國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精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於被認為擁有可持續發展特質及符合增長、質素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投資經理致力物色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在不同的行業中搜尋多元化投資，但投資經理將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投資機會，並可酌情投資超過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資產的 15% 於某一個特定行業(例如資訊科技)，但無論如何該行業的資產分佈不會超過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資產的 45 %。 ◆ 就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 75 而言，倘若購買時，超過百分之 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則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不可購買該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剩餘的百分之 25 可根據鄧普頓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規例之條款進行投資。此等限制不適用於美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或執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但此等限制在任何時間須受鄧普頓信託契約規例之條款所限。
--	--

3. 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

立法會已通過就一般僱員(即僱員計劃成員)及自僱人士(即自僱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並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每月支薪的僱員計劃成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月 20,000 元修訂為 25,000 元，供款上限亦將由現時的每月 1,000 元調整為 1,250 元。至於自僱計劃成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由現時每月 20,000 元或每年 240,000 元修訂為每月 25,000 元或每年 300,000 元。而供款上限亦由現時的每月 1,000 元調整為 1,250 元，或每年 12,000 元調整為 15,000 元。

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的供款期，僱員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額將分別按以下列表計算：

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及其僱主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6,500 元	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6,500 元至 25,000 元	有關入息 x 5%	有關入息 x 5%
超過 25,000 元	1,250 元	1,250 元

按月或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每月有關入息	每年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低於 6,500 元	低於 78,000 元	無須供款
6,500 元至 25,000 元	78,000 元至 300,000 元	有關入息 x 5%
超過 25,000 元	超過 300,000 元	1,250 元 (每月) 或 15,000 元 (每年)

4. 停止收取「賣出差價」

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前成份基金 (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收取的「賣出差價」最高為成份基金的 5%，並於有關的供款中扣除。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於本計劃中的成份基金將停止收取「賣出差價」。

5. 主要推銷刊物的其他修訂

雖然我們現時於主要推銷刊物中列明了對僱員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自僱計劃成員及保留計劃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的數額限制，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對這類提取實施數額限制。因此，為了反映我們現有的措施，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僱員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自僱計劃成員及保留計劃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的數額限制 (即每次提取金額須為港幣 100 至 500,000 元之內，或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範圍) 將被刪除。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修訂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及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已作出修訂 (主要推銷刊物以第二補充文件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更改。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可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主要推銷刊物 (包括主要推銷刊物第一及第二補充文件)、最新版本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最新版本則可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後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或於本公司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 下載。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 9115。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此致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2012 年 5 月 30 日